

黄石新港（物流）工业园区建设局

新港园区建设局燃气行业安全管理 工作检查制度

为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监管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，规范燃气企业经营行为，保障燃气供应安全稳定，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园区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巡查排查机制

1. 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。建设局组织专业检查队伍，对园区内燃气企业的储配站、加气站、管网等设施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巡检；针对人员密集区域的燃气设施，如商业街区、学校、医院周边等，每周开展一次重点巡查。要求燃气企业自身每日对站内设施、重点部位进行自查，做好记录并按时上报建设局。在节假日、重大活动期间以及极端天气前后，如暴雨、大风、寒潮等，增加巡检频次，提前部署专项检查，重点排查设施设备在特殊工况下的运行稳定性、安全防护措施的有效性，确保燃气供应安全稳定

2. 问题线索整理与落实包保相结合。按照问题性质，将线索分为燃气设施隐患类、企业违规经营类、用户违规用气类、非法燃气活动类等；按照严重程度，划分为一般问题线索、重大问题线索。整理建档：对收集到的线索进行统一编

号，按照分类分级标准整理归档，建立问题线索管理台账，台账内容包括线索编号、问题描述、分类分级、来源渠道、发现时间、涉及单位或个人等信息，实现线索的动态管理。根据园区燃气企业分布、管网走向、用户集中区域等情况，将园区划分为若干个包保责任区域，确保责任区域全覆盖、无死角。确定包保责任人，建设局领导班子成员、科室负责人、业务骨干等作为包保责任人，每人负责一个或多个包保区域。明确包保责任人对所负责区域内燃气问题线索的全程跟踪、督促整改、协调处理等。

二、研判整改机制

1. 定期会商会议。形成每周一碰头，每月一研判的会议机制，组织燃气企业、市政公用股等相关部门召开燃气安全分析研判会议。会上，各方汇报近期巡查情况、事故案例、行业动态等，共同分析园区燃气安全形势，梳理潜在风险点。对于重大问题要进行一案一会的研判分析。

2. 政策法规解读。及时关注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燃气行业的最新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，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解读，分析其对园区燃气行业的影响，调整安全管理策略，确保园区燃气管理工作符合最新要求。

3. 分级督办体系。建设局建立隐患分级督办制度，对于一般隐患，由建设局直接向燃气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，跟踪整改进度；重大隐患则上报园区管委会，由管委会领导牵头督办，建设局联合多部门组成专项督导组，驻场监督整改。

4. 督导检查方式。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不定期对燃气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、安全制度执行情况、应急准备情况等。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企业，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企业负责人。

5. 建立工作台账。对所有督办事项建立详细台账，记录隐患内容、整改要求、责任单位、整改期限、整改进度、复查情况等信息，实现闭环管理，确保每个隐患都得到有效处理。

三、企业考核机制

1. 考核指标设定：制定科学合理的燃气企业安全考核指标体系，涵盖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、安全制度建立与执行、设施设备维护保养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应急管理、安全培训与宣传等方面，明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和权重。

2. 定期考核实施：建设局每两年对园区内燃气企业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评估，考核方式包括资料审查、现场检查、随机抽查询问员工等。根据考核结果，将企业划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3. 奖惩措施落实：对考核优秀的企业，在政策扶持、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，并进行公开表彰；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间暂停其部分业务。

黄石新港（物流）工业园区建设局

2025年6月6日

